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5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2万股至238.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至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

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23日（工作日9:00—11:30, 13:00—16: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

联系人：李洪谕

电话号码：0431-81931002

邮政编码：130103

电子邮箱：zqb@dirui.com.cn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